

证券代码：830837

证券简称：古城香业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杨雪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,613,1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95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2,0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列席 9 人，董事杨金庆因个人原因缺席，董事杨雪圆因个人原因缺席，董事张全龙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453,1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0%；反对股数 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453,1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0%；反对股数 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本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217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01%；反对股数 1,395,4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9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7,461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445%；反对 1,395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555%；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453,1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0%；反对股数 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（含财务报表）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（含财务报表）及摘要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统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及《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报摘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453,1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040%；反对股数 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453,1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0%；反对股数 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现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453,1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0%；反对股数 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国债逆回购及结构性存款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于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、短期谨慎型的银行理财产品、国债逆回购及结构性存款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分批、滚动使用，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453,18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0%；反对股数 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授权董事会办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国债逆回购及结构性存款相关事宜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公司拟于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、短期谨慎型的银行理财产品、国债逆回购及结构性存款业务。在上述业务及额度内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，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453,18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0%；反对股数 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 序号 | 议案 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-|
| 议案 三 | 2023 年度 利润分配 | 7,461,529 | 84.2445% | 1,395,467 | 15.7555% | 0 | 0%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-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力峰、高鹤怡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(二) 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5 月 17 日